

厦门大学药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 复试通知 (第一志愿)

我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采取网络远程复试的方式进行，第一志愿报考考生复试名单详见附件。如有考生放弃复试资格，请在 3 月 20 日之前将放弃复试资格的情况说明签字扫描后，[发送至 pharm@xmu.edu.cn](mailto:pharm@xmu.edu.cn)。

一、模拟演练

我院将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召集所有考生与复试工作人员按照真实的复试过程开展模拟演练。所有考生都必须参加，未参加者视为放弃复试资格。考生必须凭准考证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网络远程复试，并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等。

3 月 20 日会将模拟演练的候考场的会议号通过短信发给考生，请考生 3 月 21 日早上 9:30，通过随会账号准时加入候考室。

考生需要对镜头展示签好的《诚信复试承诺书》。

二、复试时间

3 月 22 日

8:30 加入候考室，随会会议号会提前短信通知。

三、资格审查

取得复试资格的考生须在 3 月 19 日前提交本人以下材料的电子版（《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审查表》提交纸质版）进行资格审查（注意：统一打包命名“姓名+报考专业+硕士资格审查”，[发送至 pharm@xmu.edu.cn](mailto:pharm@xmu.edu.cn)，凡未进行资格审查

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1.《诚信复试承诺书》(手写签字扫描件);

2.提交填写完整并密封完好的《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审查表》(该表可在厦门大学招生办网页“下载区”: <https://zs.xmu.edu.cn> 下载;该表一般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填写、签字并盖章;若考生档案由工作单位寄挂在人才市场,则由考生工作单位填写、签字并盖章,最迟必须于公布拟录取名单后一周内邮寄至学院);

3.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扫描件(应届生提交学生证原件扫描件);

4.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扫描件(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单位红色/蓝色公章);

5.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6.准考证原件扫描件;

7.考生自述(主要包括考生本人的政治表现、外语水平、业务和科研能力、研究计划等方面内容);

同等学力考生还需提供大专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英语水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和 6 门及以上本科专业课程成绩证明。

四、 复试方式和要求

1. 复试方式

网络远程复试

2. 复试要求

考生机位要求：双机位（需要用到两个有摄像头的设备）。双机位要求如下：“第一机位”用于采集考生音、视频源（考生正前方），要求清晰拍摄到完整的考试桌面和考生上半身，考生将手放置于桌面上，考试桌面、考生上半身和双手在面试全程均处于摄像头视野范围内，不得离开。“第二机位”用于采集考生所处的环境（放置在考生侧后方），要开启静音模式，要求能够监控考生的周边情况以及“第一机位”显示器的音、视频源。要求第一机位和第二机位视野交叉形成 360 度监控视野。

第一机位复试设备首选电脑，iPad 或者手机备用。推荐使用内置摄像头和麦克风的笔记本电脑或者带声卡的台式电脑外接摄像头和音箱，确实没有电脑可使用手机。无论使用电脑还是手机，必须保证摄像头拍摄的画面清晰可见；建议购买三脚架自拍杆用于安装手机作为第二机位设备。

复试场所要求为独立、安静的空间同时具备稳定的宽带或者网络，并保证该网络在复试时间段仅考生本人使用。复试设备尽量通过有线宽带接入互联网，多人共用无线网络可能造成远程复试音频、视频卡顿甚至断线。复试期间，要求考生桌面整洁，无其他与考试不相关的物品。若家庭不具备独立、安静的考试环境，或者没有网络条件达不到远程复试的要求，请自行安排有稳定宽带且安静、独立的场所参加考

试。不得选择网吧、商场、广场等影响音视频效果和有损复试严肃性的场所。面试所需的电脑、手机等软硬件设备均由考生自行准备。

对于确实不具备远程复试硬件条件的考生，请提交一份详细情况说明（电子版），于 3 月 18 日前发送邮件至 pharm@xmu.edu.cn，向报考学院提出申请，否则视为可实现双机位网络远程复试硬件条件。

考生端严禁录音、录屏、录像，否则取消拟录取资格并通报考生所在高校或工作单位。

3. 复试软件

我院统一使用随会（官网：<https://www.suimeeting.com/>）作为硕士研究生远程复试软件。学生要提前申请两个随会账号，分别作为第一机位和第二机位使用。我院将选用腾讯会议作为备用软件。请同学们提前下载好相关软件并熟悉操作。

五、复试费

根据《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我省高校招生考试收费有关政策的复函》（闽价函〔2018〕364 号）核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研究生复试费为 130 元/生。缴费方式会通过邮件发送给考生，请注意查收。复试前应完成缴费，并把缴费凭证截图和资格审查材料一并于 3 月 19 日前发送至邮箱 pharm@xmu.edu.cn。

六、 其他内容

详见附件《厦门大学药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七、 邮寄

考生必须在公布拟录取名单后一周内邮寄以下材料至学院：

- 1、《诚信复试承诺书》（手写签名）；
- 2、《告知书》（手写签名）；
- 3、《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审查表》；
- 4、体检表（详细要求见《厦门大学药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材料寄送地址：厦门市翔安区翔安南路厦门大学药学院 539 办公室 李老师 收 邮编：361102， 联系电话：0592-2881147、2182453、2181852。（请使用 EMS 或顺丰快递，拒收其他快递）

八、 技术保障人员的联系方式

张老师 0592-2881166, 13950190924

厦门大学药学院

2021 年 3 月 16 日